

#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品种：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 展开的审议程序：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次发表同意的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理财合同，认购了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拟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邓晓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营	否

（二）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2019年12月31/2019年度	2020年3月31/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45.88	51.99
负债总额	41.82	43.44
营业收入	11.93	2.49
净利润	7.49	1.5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类型包含：单一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资产支持专项。2019年末公司合计受托资产总规模为6,872.07亿元，主动管理规模2,162.05亿元。

（三）受托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层对委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本次理财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69,601,971.34	868,068,330.06
负债总额	302,078,697.26	320,811,2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175,337.40	672,252,644.44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94,069.13	-6,076,249.06

注：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7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9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4.45%，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期间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风险。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六、退出机制及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日由管理人办理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再提交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第二（节假日不顺延）为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日之后的183天（自然日）对视为该份额的退出开放日，若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在退出开放日，投资者份额由管理人办理自动退出。投资者的份额退出仅能通过开放日退出，其他时间则可以办理份额退出业务。

6.退出的机制及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日由管理人办理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再提交退出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业务时间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请详细阅读《退出份额确认书》（1-退出费用率）。

（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4-5日对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退出申请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对。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业务时间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请详细阅读《退出份额确认书》（1-退出费用率）。

（3）退出金额的提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日由管理人办理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再提交退出申请。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业务时间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请详细阅读《退出份额确认书》（1-退出费用率）。

（4）退出金额的确认

管理人在4-5日对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退出申请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投资者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对。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业务时间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请详细阅读《退出份额确认书》（1-退出费用率）。

（5）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日由管理人办理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再提交退出申请。请详细阅读《退出份额确认书》（1-退出费用率）。

（6）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日由管理人办理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再提交退出申请。请详细阅读《退出份额确认书》（1-退出费用率）。

（7）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日由管理人办理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再提交退出申请。请详细阅读《退出份额确认书》（1-退出费用率）。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9.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合计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率为0.4%。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合计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按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现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现金投向为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可转债、可交换债、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三）风险控制

1.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及项目的风险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天津聚нского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нского研究所”）为公司持股比例51%的控股子公司，聚ского研究所目前正与相关单位合作推进300-360公里高铁粉末冶金制备系统的合作和时速400公里以上的碳基高铁刹车等项目，该项目正处于与相关单位合作研阶段，尚未取得路试用证和路试数据，暂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聚ского研究所致力于碳基材料的研发，目前尚未参与碳基半导体材料的相关业务。聚ского研究所注重视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风险控制

1.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

分析理财产品及项目的风险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

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

财。

3.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聚ского研究所目前正与相关单位合作推进300-360公里高铁粉末冶金制备系统的合作和时速400公里以上的碳基高铁刹车等项目，该项目正处于与相关单位合作研阶段，尚未取得路试用证和路试数据，暂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聚ского研究所致力于碳基材料的研发，目前尚未参与碳基半导体材料的相关业务。聚ского研究所注重视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市场传闻关于聚ского研究所相关情况，公司针对市场传闻说明如下：聚ского研究所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聚ского研究所主营业务为：摩擦材料及其制品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出口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聚ского研究所总资产1327.2万元，净资产61.7万元，营业收入115.60万元，净利润15.06万元。聚ского研究所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均0.044%，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0.091%，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不存在实质影响或重大影响。

聚ского研究所目前正与相关单位合作推进300-360公里高铁粉末冶金制备系统的合作和时速400公里以上的碳基高铁刹车等项目，该项目正处于与相关单位合作研阶段，尚未取得路试用证和路试数据，暂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聚ского研究所致力于碳基材料的研发，目前尚未参与碳基半导体材料的相关业务。聚ского研究所注重视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聚ского研究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价异常波动的可能原因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不存在应